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3344)

法庭頒令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業績公告情況更新 及 繼續停牌

茲提述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呈清盤呈請。

公司的清盤令

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公司清盤案件編號 2020 年第 51 宗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業績公告情況更新

由於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被高等法院勒令清盤，本公司原預計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將推遲至另行通知。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酌情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及繼續停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寶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